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13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金置业")递交的《关于增持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智梦控股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期间,通过深港通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东街与金海路交叉路口东 100 米路北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			
股票简称	山东墨龙	股票代码	002490、00568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增持股东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智梦控股	H 股	1,500.00	1.88%	
合计		1,500.00	1.8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智梦控股	4,050.00	5.08%	5,550.00	6.96%
磐金置业	1,620.00	2.03%	1,620.00	2.03%
合计持有股份	5,670.00	7.11%	7,170.00	8.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0.00	7.11%	7,170.00	8.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智梦控股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签署了《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计划自该报告书披露之日起,初步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竞价和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关于增持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4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08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公司已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亿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工商银行萍乡安源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53 期 E 款	保本浮动型	5.4	2020-9-14	2021-3-15	1.30%-4.20%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工商银行萍乡安源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53 期 B 款	保本浮动型	1.0	2020-9-14	2020-12-14	1.05%-3.80%	闲置募集资金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6.4 亿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安源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目前前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6.4 亿元,预计取得收益 1225.63 万元。

二、本次购买银行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根据前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亿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4 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1.2	2021-3-15	2022-3-15	2.25%	闲置募集资金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4 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0.3	2021-3-15	2022-3-15	2.25%	闲置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2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8,100,000	3.39%	0.28%	2019 年 9 月 17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合计	-	8,100,000	3.39%	0.28%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2,055,000	0.86%	0.07%	否	否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3,000,000	1.25%	0.11%	是	否	2021 年 3 月 16 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5,055,000	2.11%	0.18%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36%	95,430,000	92,385,000	38.62%	3.23%	54,584,000	59.08%	124,837,465	85.01%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1)	155,149,602	5.42%	52,866,961	52,866,961	34.08%	1.85%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78%	148,296,961	145,251,961	—	5.08%	54,584,000	—	124,837,465	—

注1: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89.5%和 10.5%的股权,融捷投资控股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股东唐新乔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唐新乔女士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一、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近日收到唐新乔女士书面通知,截至目前其未减持公司股份,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唐新乔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备查文件

1、唐新乔女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26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90,881,4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前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变为 590,473,477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236,189,390 股,公司股本变为 826,662,867 股。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51579797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 33 号
法定代表人:陈鑫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贰仟陆佰陆拾陆万贰仟捌佰陆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0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08 月 29 日至 2053 年 0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教育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销售文化用品、玩具、乐器、儿童服装及针纺织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精密成型技术开发及其设备的制造;先进模具设计、开发、制造及其设备的制造;数控机床、专用机床及机床附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与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项说明

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陈鑫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辞去公司所有职务,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不在本公司任职。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刘俊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历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需逐次办理,且因公司注册所在地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工商变更登记办理相对滞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变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备案工作,并在更换新营业执照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30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持续做精做强公司电源板块业务,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以人民币 6,299.43 万元收购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锴威特")13.4038%股权,2020 年 10 月以人民币 4,700.32 万元对锴威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所持锴威特股权比例增加至 20.0578%。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8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及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部分事项变更的公告》及《关于对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锴威特通知,上述收购及增资事项的股权过户及调取工商登记内档的相关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29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实际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10.87	4.52	2020-2-19	2023-2-16	2021-3-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合计		20,000,000	10.87	4.5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184,000,000	41.55	30,000,000	16.30	6.77	0	0	24,084,779	15.64
合计	184,000,000	41.55	30,000,000	16.30	6.77	0	0	24,084,779	15.64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1-016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3 月 15 日和 2021 年 3 月 16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

2021 年 3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快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400,646,541.07 元,同比增长 8.87%;实现营业利润 3,256,112,989.78 元,同比增长 21.86%;实现利润总额 3,249,277,491.84 元,同比增长 20.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6,220,592.86 元,同比增长 31.28%;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1.31 元/股,同比增长 31.43%。《2020 年度业绩快报》所载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 年 3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环比快速增长,因业务发展中阶段性投入引起了业绩波动,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0 万元至 12,000 万元,同比下降 83.54%至 89.02%。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除《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因业务发展中阶段性投入引起的业绩波动情况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属于业务发展中阶段性投入引起的业绩波动,一季度的投入预计将于本年度的第二至四季度逐步回收,并为公司业务的全年稳健发展带来积极促进。公司将通过加强研发投入、提升品效结合和精细化运营的方式在精品化、多元化、全球化的道路上持续探索,为玩家带来更多优质游戏,提升公司业绩,为股东创造更高价值。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29　证券简称:拓尔思　公告编号:2021-005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拓尔思")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8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 号文核准。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800.00 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60%、第五年为 2.50%、第六年为 3.00%。

3、债券到期偿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5、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9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6、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本次可转债转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7、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评级为 AA-,发行主体信用级别评级为 AA-。

8、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五)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T 日)。

(六)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拓尔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 80,0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4,00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拓尔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拓尔思"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1157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1157 张可转债。发行人现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717,016,830 股(发行人现有 A 股股本 717,016,83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 0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717,016,83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7,999,756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69%。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229",配售简称为"拓尔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 T 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拓尔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0229",申购简称为"拓尔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T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名目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2021 年 3 月 19 日(T 日)深交所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 10 张(1,000 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营业网点。

拓尔思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T+1 日)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中签率。

2021 年 3 月 22 日(T+1 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T+2 日)公布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拓尔转债的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 张(1,000 元)。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 2021 年 3 月 23 日(T+2 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八)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九)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拓尔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拓尔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十)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承销,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 80,000.00 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4,00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二)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三)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